

股票简称：银之杰

股票代码：300085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FOGEM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10A-1)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含）35 名，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1,992,16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7,997.76	40,400.28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99.46	61,577.46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9.76	11,3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2,316.98	135,297.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度）》，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六、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和“七、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部分。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募集说明书已在“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部分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因素

公司已就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部分，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3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
四、募集资金投向.....	4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
六、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6
八、风险因素.....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24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34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3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40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	4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3
六、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	43
七、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5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46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2

十、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3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3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4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5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2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9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9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9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92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3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3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97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97
四、其他风险.....	97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9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09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1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13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4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一般词汇

银之杰/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美软通	指	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科创新	指	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科安数字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道征信	指	北京华道征信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	指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易安财险	指	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英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一般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专业词汇

B2C	指	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RCS	指	Rich Communication Suite ，即富媒体通信，融合了语音、消息、状态栏、位置服务等通信服务，用以丰富通话、短信、联系人等手机系统原生应用的客户体验。
eBay	指	美国一线上拍卖及购物网站。
Amazon	指	亚马逊网站，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AliExpress	指	全球速卖通，为阿里巴巴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
Walmart	指	沃尔玛，美国的连锁零售商
Microcenter	指	一家电子产品零售商，主要销售电脑、电子产品、电脑零部件等产品。
IDC Financial Insight	指	全球著名 IT 及电信行业市场咨询和顾问机构 IDC 组建的公司，专注于个人理财、资本市场与公司理财等金融领域的研究。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
IT 解决方案	指	由专业化的 IT 企业为金融企业提供满足其渠道、业务、管理等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应技术服务。
生物识别	指	通过计算机与光学、声学、生物传感器和生物统计学原理等高科技手段密切结合，利用人体固有的生理特性，（如指纹、脸象、虹膜等）和行为特征（如笔迹、声音、步态等）来进行个人身份的鉴定。
验印	指	银行在受理诸如支票等涉及客户签章的业务时，核对客户签章与预留银行的签章是否相符的业务操作程序。
智能印控机	指	以机电一体化盖章方式代替人工盖章，并运用电子图像对比处理技术对盖章整个过程（凭证放置、找章、盖章、登记、检查）进行实时监控的专用设备，是目前唯一运用电子技术服务于银行印章风险管控的电子设备和系统。
征信	指	通过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个人或企业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其信用信息，并对使用者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活动。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数据	指	达到足够量级的，经过新的处理模式能够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从而产生更广泛的市场价值的信息资产。
云计算	指	一种分布式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各种终端和其他设备。
区块链	指	一种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
数字货币	指	一种基于节点网络和数字加密算法的虚拟货币，可作为支付手段，可以电子形式转移、存储或交易。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是指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是指平台即服务。指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DaaS	指	Data as a Service，是指数据即服务。指通过在线的方式来提供数据资源、数据能力等以驱动企业业务发展的服务。
BaaS	指	Blockchain as a Service，是指区块链即服务。指将区块链框架嵌入云计算平台，利用云服务基础设施的部署和管理优势，为开发者提供便捷、高性能的区块链生态环境和生态配套服务，支持开发者的业务拓展及运营支持的区块链开放平台。
OCR	指	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是指光学字符识别。指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SDK/API	指	SDK 是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指软件开发工具包。API 是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指应用程序接口。SDK 是一系列软件开发文件的组合；API 是一系列模块化的类和函数，提供用户编程时的接口。
DAPP	指	Decentralized Application，指去中心化应用。一般是指运行在分布式网络上，参与者的信息被安全保护（也可能是匿名的），通过网络节点进行去中心化操作的应用。
同态加密	指	是一种可以支持在密文上进行计算的加密方式，对在密文上计算得到的结果进行解密后得到的内容与直接在明文上做计算的结果是相同的。
零知识证明	指	是证明者能够在不向验证者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的情况下，使验证者相信某个论断是正确的。
安全多方计算	指	是指针对无可信第三方的情况下，如何安全地计算一个约定函数的问题。
联盟链	指	是指在区块链技术中，只针对某个特定群体的成员和有限的第三方，其内部指定多个预选节点为记账人，每个块的生成由所有的预选节点共同决定。
联邦学习	指	是指一种机器学习框架，能有效帮助多个机构在满足用户隐私保护、数据安全和政府法规的要求下，进行数据使用和机器学习建模。
冷钱包、冷钱包	指	是指由提供区块链数字资产安全存储解决方案的信息技术公司研发的比特币存储技术。
智能合约	指	是一种旨在以信息化方式传播、验证或执行合同的计算机协议。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6,640,535 股，其中 291,578,928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578,928	41.26
其中：		
高管锁定股	291,578,928	4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061,607	58.74
三、股份总数	706,640,535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学君	境内自然人	134,126,800	18.98
2	何晔	境内自然人	114,994,400	16.27
3	陈向军	境内自然人	57,650,700	8.16
4	李军	境内自然人	57,644,200	8.16
5	冯军	境内自然人	18,531,804	2.62
6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135,635	1.29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明达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6,172,583	0.8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87,416	0.58
9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 12 期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69,381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0	武汉春天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00,407	0.51
合计			409,913,326	58.0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三人基于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情形，共同签署了该协议书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2013 年 5 月 25 日）。此后，在共同控制期限届满之前，张学君、李军、陈向军三人均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每次均延长三年。三人最近一次签署协议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约定三人的共同控制期限延长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同意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张学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126,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8%，陈向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5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李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644,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49,421,700 股，控制比例为 35.30%。

张学君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11940092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1 楼 4 单元 202 号。

陈向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40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中西里 39 号楼 1 门 1003 号。

李军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1131970071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 6 栋 AB 座 5B2。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个行业。

（一）金融信息化

1、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公司从事的金融信息化业务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金融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于我国金融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推动了我国金融行业的现代化进程。我国金融业经历了金融电子化阶段之后，目前正处于金融信息化的阶段，并正向数字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更高阶段迈进。

近年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时期，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迅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数字经济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移动金融、互联网金融、智能金融等为代表的金融新业态、新应用、新模式正蓬勃兴起，我国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化新时代，呈现出更加广阔的前景。

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内的重要主体，金融系统信息化对银行业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利率市场化、金融监管趋严和互联网金融的冲击对银行业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银行业已经告别了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实现业绩高速增长的发展模式，转型与创新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旋律。近年来，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银行的业务产品品种不断丰富，服务职能得到拓展，银行业务的信息化、互联网化的趋势不断强化，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控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推动了银行业务流程的重构，带动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不断增加，进而促进了我国银行 IT 行业的快速发展。

目前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基础的金融科技应用和服务正在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发展，银行业已充分认识到科技的巨大作用，拟借助科技手段突破发展障碍，以实现转型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在新技术手段不断发展、银行信息系统软硬件面临升级换代、银行谋求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未来银行信息化及金融信息化行业将有非常大的成长空间。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特点，行业内企业主要存在四种经营模式：

1) 商品软件模式：对于要求统一、管理模式一致的领域，一般采用商品软件的模式，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开发商根据市场的一般需求，开发标准化套装软件并向客户销售，一般不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别开发。商品软件销售给客户后，可以直接安装使用。

2) “研发+产品+服务”模式：软件开发商在已有软件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自主软件为核心，同时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设计、系统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

3) 定制化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服务。在定制化开发模式下，企业根据用户的要求设计软件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开发过程遵循软件工程规范，提供新建系统的方案设想，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在程序编码前进行系统的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在程序编制结束后进行测试，交付使用时，可对用户有关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产品正常运行后常规维护和功能扩充开发。

4) 软件租赁模式：将软件租赁给客户使用，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行业信息化需求的推动，这种模式将发展成为本行业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方面将为大型行业客户提供私有云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将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云租赁服务。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金融信息化行业的发展取决于我国金融业发展状况以及国家信息化建设的

支持力度。近年来，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发展，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持续稳定向上发展，并且一直高度重视提升信息化水平，不断加大 IT 投入力度，金融信息化行业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银行金融信息化业务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情况下，银行的新业务模式和新信息技术产品通常由沿海发达地区分支机构先行率先试点，然后逐渐扩展到其他内陆市场分行。

3) 季节性

金融信息化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是由金融类企业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征所决定的。金融类企业，如银行，通常会在上年末或本年初制定当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然后开始相关产品的调研和邀请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等资金到位实施正式招标时，通常已经是第二或第三季度，因而造成大量的项目实施发生在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金融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在国内银行业已得到广泛应用，客户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约 45%。客户基础、技术与服务能力、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信雅达（600571.SH）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服务，主要向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端到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金融软件板块、金融科技运营板块、金融硬件板块以及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信雅达在国内银行业 IT 解决

方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业务领域涵盖金融软件、金融设备、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云等，流程银行、电子银行、信息安全、支付清算、风险控制等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2) 汇金科技 (300561.SZ)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的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网点转型、渠道建设等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降低金融客户运营成本，助力金融行业客户科技转型和变革。该公司是中国金融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银行网点重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等。

3) 高伟达 (300465.SZ)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支付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高伟达已成为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4) 四方精创 (300468.SZ)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金融 IT 服务的软件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领先的专业金融 IT 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的 IT 服务提供商和合作伙伴。

5) 宇信科技 (300674.SZ)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

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以及创新业务领域建立了明显的优势。

6) 科蓝软件（300663.SZ）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银行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

7) 长亮科技（300348.SZ）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等众多荣誉。

8) 赢时胜（300377.SZ）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金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及服务。公司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全国社保等，共计取得了 337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二）移动信息服务

1、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行业发展概况

移动信息服务是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所提供的服务，是将通信技术应用于信息化领域进而实现的基于无线网络的服务。随着近十年来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与移动通信网络的推广，移动信息服务加快向社会各领域渗透，产生出多种新型的商业模式与服务形式，不断满足人们对信息服务的需求。

近年来，由于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等新兴产业的快速成长，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企业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范围越来越广，企业短信成为主流。另外网络登录和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相关服务不断渗透，大幅提升了移动短信业务量。由于短信具有高渗透率、无需打开 APP、无需流量等显著优点，成为了企业发展移动信息服务的刚需。

随着企业即时通信服务市场的不断发展，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和 5G 应用的落地，企业短信通道作为核心流量端口让企业用户对信息的沟通能力、传播价值和转化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更智能、更便利的产品和服务形态将应运而生，并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中。

除此之外，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人们进入万物交互的时代，普通文字版的短信已经不能满足用户的通信需求，RCS 信息通信呼之欲出。RCS 可以实现现在短信界面上发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位置信息甚至群聊等内容，不仅支持个人用户之间的多媒体消息交互，还使得行业客户能够为其用户提供基于 RCS 的新型数字化交互服务。它可以让个人用户和各类服务平台、商家相互打通，实现无缝衔接。随着 2020 年 5G 的规模化商用，RCS 消息业务市场潜力巨大。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将基于客户资源及业务经验优势，与电信运营商共同拓展行业客户市场，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前景。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移动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商主要通过整合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短信通道资源，以及自主开发的接口产品、后端处理平台、网关软件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移动

信息即时通讯服务。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与各省的运营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或者通过与其他服务商合作的方式获得短信通道资源，短信通道资源整合是核心竞争力。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下游客户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相关。近年来验证码身份识别及认证的方式已普及，电子商务、第三方支付、物流快递产业的快速发展，企业对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范围越来越广。目前由于移动信息服务所服务的客户行业分布广泛，已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 区域性

一般来说，各区域的移动信息应用程度决定了该地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需求。由于目前我国通信网络建设已较为成熟，大多数地区均已覆盖移动通信网络，而全国范围内各类企业都在加强移动信息系统的建设，移动信息服务已面向全国客户提供，不存在地域性的限制，因此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信息服务行业所服务的客户在全年中均存在移动信息应用的需求，但因电商客户为信息服务行业的重要客户，因而在传统消费旺季及节假日期间，移动信息服务的业务量将有一定的增加，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亿美软通是具备国际水准的移动信息平台技术和应用方案提供商。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数据采集、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业务服务覆盖超过 7 亿手机用户。目前，亿美软通已拥有包括阿里巴巴、支付宝、京东、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万达集团、嘉实基金、大众点评、美团、当当网、优衣库、华为、顺丰集团、肯德基、必胜客等众多知名客户，在全国建立了七大直营分公

司，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产品覆盖全国 200 个城市的 30 余个行业的超过 50 万家企业客户，成为目前中国移动信息服务领域产品线齐全、营销覆盖广泛、服务与技术经验丰富的领先的移动信息服务商。另外，亿美软通已于 2019 年 6 月加入正式加入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 GSMA，未来将真正进入 RCS 的核心圈，成为相关标准协议的推进者，成为整个 RCS 产业生态的一员，业绩成长存在广阔的前景和空间。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中嘉博创（000889.SZ）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和金融服务外包。公司的信息智能传输业务是利用通信运营商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及互联网，凭借自主研发的独立系统核心处理平台，向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企业公司、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的指定手机用户发送有真实需求的身份验证、提醒通知、信息确认、信息告知等触发类和具有真实需求的短彩信，包括文字、图片或语音等格式载体，以及将指定手机用户向客户发送的短信息收集并回传的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短信发送的各类接口产品及技术支持。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与 20 余个省市级运营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较强的连通三网、覆盖全国的短信通道资源，积累了一大批包括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物流快递、第三方支付等行业分布广泛、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企事业客户群体。

2) 梦网集团（002123.SZ）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业务是从事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2015 年 3 月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军移动互联网运营支撑服务业务。目前梦网集团的主营业务为云通信服务业务，并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企业云通信服务商。公司构建了以“IM 云、视讯云、物联云”三位一体的企业云通信服务生态，能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

3) 吴通控股 (300292.SZ)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收购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国都互联）后开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国都互联作为国内领先的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商，致力于搭建企业 IT 系统与移动互联网之间的桥梁，业务范围以行业短彩信服务为主，涵盖与之相关联的移动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产品运营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等其他移动综合服务。

4) 京天利 (300399.SZ)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以及保险产品服务。公司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云服务平台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移动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并拥有了相对稳定的客户体系。

（三）电子商务

1、行业概述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之 F52 类“零售业”。

（2）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互联网、线上支付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基于商务网站的电子商务业务和网络公司开始涌现，人们的购物方式逐渐发生变化，通过线上电商平台消费的行为不断普及。近年来，我国针对跨境电商连续出台利好政策，旨在鼓励、扶持跨境电商的发展。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跨境物流体系完善以及互联网电商平台快速发展等多重积极因素，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呈现持续蓬勃发展的势头。据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到

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6%。另外，在 2018 年中国跨境电商交易规模中，出口交易占比为 78.9%，品牌出海成为近年来发展的主流趋势。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统计，近年来我国出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我国出口跨境电子商务交易规模已达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0%，自 2012 年起年复合增长率达 25.01%，交易规模增幅明显。

受益于利好政策，我国跨境出口电商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未来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另外“一带一路”建设也为中国跨境电商卖家提供了快速布局沿线国家市场的机会，我国出口跨境电商市场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窗口期。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商行业主要向上游产品制造商或品牌商采购产品，或自行生产产品；下游服务对象面向各产品的终端个人消费者、企业或经销商等。当前的电商行业可分为两种不同的商业模式——平台模式和自营模式。平台模式为商家提供线上销售场景和流量，核心为追求用户流量产出最大化；平台的经营者不直接采购或拥有商品，只提供一个供商品买卖的平台，通过汇聚人气，提高用户的购买转化率，消费金额和消费频率，进而向商家收取交易佣金或者租金广告费。自营模式为买卖模式，经营者是零售企业，企业盈利来自于商品买卖之间的价格差；与传统买卖式零售一样，自营模式对于商品种类和品质的把控力、供应商的筛选与组织，库存与资金周转的调配，经营能力和运作效率都有严格的要求。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 周期性

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主要受宏观经济景气情况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当经济形势乐观时，消费者消费热情较高，市场需求较大，带动跨境电商销量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及企业购买力下降，产品需求减少，跨境电商业务量减少。

2) 区域性

我国跨境电商在销售区域方面，主要面向欧洲、美洲及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季节性

跨境电商行业所体现的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受下游产品消费淡旺季的影响。如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下半年迎来销售旺季，因此主要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的跨境电商下半年销量将会增加。另外，跨境电商的销售情况还将受到境外国家节假日及商品促销季的影响，如“圣诞节”、“感恩节”等国外传统促销季，跨境电商的销量将会明显增加。因此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电子商务业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和智能家居产品，在家居安防产品市场上，发行人子公司安科创新在 Amazon、Ebay 等多家国际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均处于名列前茅的位置。借助在产品解决方案方面的优势，安科创新的产品服务区域已覆盖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西班牙和俄罗斯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北美、澳洲及欧洲等地区家居安防在线市场的领先品牌。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跨境通（002640.SZ）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原是国内最早从事连锁经营的服装销售企业之一。公司于 2014 年并购环球易购，2018 年全资控股帕拓逊、并购优壹电商，整合产业链优势资源，构建了完整的跨境进出口业务生态圈。公司目前同时开展服装零售业务及跨境电商业务，将国内各类 3C 电子产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各类品牌产品供应给全球客户。其中在跨境出口电商业务方面，公司重点运营公司线上自营渠道（Gearbest、ZAFUL 等），同时基于 Amazon、eBay、AliExpress 等第三方电商渠道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目前，跨境通的跨境电商业务已覆盖到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俄罗斯、法国、西班牙等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业务模式

1、金融信息化业务

公司的金融信息化业务主要是向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与支付结算、风险防控、业务流程再造、数字化转型、自助服务等业务相关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设备、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金融信息化业务是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信息化方面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数字化解决方案、智能设备、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其中软件及解决方案产品是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开发完成。公司的软件产品开发采用标准产品开发和客户定制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对服务于银行用户间差异性较小的基础业务类产品，公司在总结众多银行业务共性的基础上，开发了标准化版本的产品，然后根据用户具体业务流程的细小差异，提供少量的定制开发服务；对应用于银行用户间差异较大的综合业务类软件及解决方案，公司则是在开发核心组件、工作引擎和可扩展模块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具体业务种类和流程的不同，提供贴身式的定制开发服务。公司的金融专用设备是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产品，再通过采购设备零部件自主加工以及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

(2) 销售模式

由于业务规模和管理机制的不同，各类商业银行的采购决策模式各有不同。在对发行人主营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决策权上，对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一般由总行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决策采购；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一般由总行统一决策采购，在全行范围内推广使用；农村信用社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采购决定权相对分散，省级农村信用社或地市级农村信用社都可能有独立的采购决定权。

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和银行用户的决策模式，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在全国建立了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营销中心，由各区域的客户经理与用户建立并维护紧密的客户关系。具体而言，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 1) 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中标后实现销售；

2) 对于已经实现产品销售的老客户，在客户需要扩容或升级采购时，一般会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3) 对于售后服务类业务，一般是已销售的产品在免费维护期后，按年度与用户签署技术维护合约，实现销售；

4) 对于已经完成开发的项目，在项目结束后，公司还将提供技术服务，通过外派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延续性的需求跟进及迭代开发，实现技术服务销售。

2、移动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是通过子公司亿美软通为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教育、生活服务等行业企业提供移动通讯服务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业务开展方式主要是运用短彩信通信技术、智能语音技术、新媒体营销技术、大数据技术等为企业提供运营管理、营销风控、客户服务等多维度服务。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亿美软通主要采购的内容为向各大运营商或其他短彩信渠道采购短彩信通道等业务资源，短彩信通道接入点主要为北京、上海、广东等移动通讯网络较为发达的地区。采购实施后，亿美软通一般按月根据各采购通道中短、彩信业务的使用数量与资源提供方进行对账和结算。在业务开展方式上，亿美软通通过自主开发的接口产品、后端处理平台、网关软件、移动信息化系统、产品应用方案等为客户提供快速、稳定的移动通讯服务。此外，亿美软通亦基于在移动互联网行业长期积累的技术开发、大数据处理、运营服务能力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各行业客户提供运营管理、营销风控、客户服务等多维度服务等应用服务。

(2) 销售模式

亿美软通主要客户集中在电商、互联网、金融、消费品等行业，大型企业一般会选择多家移动通讯业务供应商，亿美软通一直致力于与上述行业领军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其移动通讯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提供标准化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以扩大销售规模，分散风险。

亿美软通与客户结算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

1) 亿美软通根据与客户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移动信息化产品服务价格和当月用量按月直接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由亿美软通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2) 部分小型客户为预付费用户,先行在亿美软通移动商务平台进行充值,再进行短彩信的发送,短彩信发送同时亿美软通即从预付费账户中进行扣费。

3、电子商务业务

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主要是通过子公司安科创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和智能家居产品等,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电商平台(Amazon、Ebay、AliExpress、Walmart等)和自营平台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进行产品销售。

(1) 采购及生产模式

在电子商务业务领域,公司产品采用“自主研发设计+外协生产”的生产模式,产品由发行人子公司安科创新的产品研发团队,根据产品和市场经验,研发适合海外用户需求的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等产品,再通过外协代工厂完成产品生产。安科创新的采购内容主要是代工厂生产的家居安防及智能家居产品成品。

(2) 销售模式

安科创新为跨境电商企业,产品的销售包括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其中线上销售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第三方平台,如亚马逊、eBay,和自营平台Annkestore.com、Sanncestore.com及Annkesecurity.com等,以B2C的业务模式向家庭、企业、商铺等客户进行销售。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在全球品牌影响力提升、渠道完善以及战略规划稳步推进,线下渠道销售占比快速提升。目前公司产品还通过线下大型连锁超市以及专业的连锁3C卖场,如美国市场的沃尔玛、Microcenter等进行销售。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金融信息化产品

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的主要软件、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档案管理系统、电子验印系统、银企对账系统、金融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数字金融应用

开发、大数据开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智能现金尾箱等。

（1）电子档案管理

实物-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是集档案原件录入、光盘存储、自动管理和智能检索于一体的计算机辅助管理系统。利用公司的图像数字化技术设备（如摄像机、高拍仪、高速扫描仪）将金融机构票据的影像录入计算机系统，并采用手工录入、二维码识别等手段建立凭证索引，通过电话、传真和计算机等多种途径进行档案查询，从而真正实现了对金融机构档案的长期保存、智能查询和科学管理。

（2）电子验印

电子验印系统是结合神经网络、模式识别、机器学习等高新技术，通过电子验印设备实现实物票据数字化后，程序模拟人工在柜台上验证票据印鉴真伪的过程，自动判别印鉴真伪，辅助业务人员做出判断。电子验印系统彻底替代了传统繁复的人工翻找印鉴册的印鉴管理方式和手工折角的验印方式，为银行实现对公业务的通存通兑、柜员制提供了有力支持。电子验印系统能够存储和管理账户信息及预留印鉴图像，系统支持扫描、导入的印鉴图像，在验印时可以自动判别票据上印鉴的真伪。

（3）银企对账系统

银企对账系统提供的是一种集中、批量、自动的对账处理模式，通过该系统，账单处理中心将全行开户账户的对账单、进账单、利息单、电子汇兑账单、代收（付）费划款通知等各种业务数据在总行或支行中心统一处理打印成标准账单，采用自动信函封装设备封装或交由第三方公司打印，以邮件形式投送客户。

（4）事后监督系统

事后监督系统从全面操作风险管理的理念出发，以风险控制理论为依据，利用专用工具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 and 检测，对凭证进行有效性审核，发现差错即时下发处理，实现业务平台化，无纸化、监督一体化、自动化、规范化、多维化。

（5）电子印章管理系统

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可对电子印章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可根据行内印章实际使用情况提出电子化方案，详细记录电子印章的申请、审批、用印情况；同时结合人工智能和神经网络技术，提供防伪技术；通过凭证库的管理实现业务信息与印章的同时打印，配合机构、人员、权限、参数等配置实现银行电子印章全面和一体化管理。

（6）数字化信贷解决方案

数字化信贷系统是互联网金融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管理系统。系统开发接口扩展灵活，支持二次开发，满足不同规模、不同行业的市场需求，打造企业同步化和敏捷响应的金融网链系统。

（7）大数据平台及治理解决方案

数据治理方案是将数据作为资产来管理的有效手段，通过确定一系列岗位角色和相应的责任及管理流程，保证业务数据在采集、集中、转换、存储、应用整个过程中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帮助企业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管理能力、提升决策的精细化和科学性。

（8）区块链平台及治理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对区块链技术的深入研究，基于 IBMHyperLeger 开源技术或合作伙伴的成熟区块链平台，为行业客户提供基于区块链的应用解决方案，包括：区块链超级积分、区块链溯源平台、区块链钱包、区块链征信、区块链资产交易所等，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区块链解决方案。

（9）金融开放平台解决方案

金融开放平台是一套开放式金融基础服务框架，该框架能够对客户自有渠道、合作方渠道的金融产品及服务的展业提供平台支撑，主要实现以下功能：产品管理、对账清算、计费分润、客户管理、合作伙伴管理、支付结算功能、对外开放接口功能等。金融开放平台的服务模式包括：产品创新、合作共赢、信息聚合与推送、多维度产品展示、营销创新、共享客户资源、互联互通/认证共享、满足客户生活需求等。

（10）智能印章控制机

通过智能印控机能够实现自动盖章、多种防抽换技术、确保盖章文件无法被抽换及覆盖。设备还可以同时记录盖章周边环境影像、盖章文件凭证影像及盖章行为视频。

（11）智能现金尾箱

智能尾箱是一款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流程控制等技术帮助客户实现尾箱流转实时监控、业务过程痕迹化管理、尾箱交接安全可靠、提高操作效率的高科技产品。它能够有效减少并解决银行收送款业务中存在冒领、挪用等安全漏洞，解决现金管理现行方法手续繁琐、身份识别难度大，交接过程责任界定不清楚，出现问题难追责，缺乏准确、有效的押运及交接数据报表，尾箱押运、寄存金库管理成本高昂等问题。

2、移动信息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亿美软通”）开展移动信息化业务。亿美软通的主要服务包括移动通讯服务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1）移动通讯服务

亿美软通具备跨网的增值电信全网运营资质，在超过 18 个省的地区进行备案，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在企信通业务上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多省市拥有众多高品质通道接入，达到电信运营级通道模式，为客户提供移动客户关系管理、内部管理与沟通、移动营销与传播等多种服务。

亿美软通根据客户业务需求和移动信息化业务系统现状，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建设移动信息化系统、提供产品应用方案以及产品运营服务。

（2）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亿美软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是亿美软通基于在移动互联网行业长期积累的技术开发、大数据处理、运营服务能力以及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各行业客户

提供的技术开发、商务运营以及数据分析处理等应用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主要是为中小企业商户提供快速 APP 建站、快速微信建站、企业级 RCS 解决方案等服务；商务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大型会议移动通信服务、通过“手机流量红包”推动移动互联网营销，以及开发 5G 时代的全场景交互智慧消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主要是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银行、小贷公司、保险信托、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和风控模型服务，以及提供风控决策信息服务。

3、电子商务

发行人子公司安科创新（深圳）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安科创新”）主营产品包括家居安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等。安科创新旗下拥有安防品牌 ANNKE 和 VACOS，主要产品为安防摄像头、监控套装、婴儿相机、视频门铃，门灯和云储存服务等，公司另一品牌 EASEHOLD 主要产品为美妆镜、随身镜、智能镜等。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1、易安财险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易安财险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与 2019 年度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853.36	120,253.32
净利润	-11,463.97	-11,479.28

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易安财险是互联网保险公司，从事企业/家庭财产保险业务，主要经营出行旅游相关的保险产品等。自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9 年 12 月，易安财险因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产生了一定的业务风险。2020 年上半年，易安财险的该项业务风险出现密集暴露的情形，致使其亏损情况较为明显。此外，因受 2020 年突发疫情影响，为有效防控疫情扩散，人们减少出行，因此 2020 年 1-6 月个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航延航意险等产品保费收入骤降，相关保费收入随之下降。

易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分季度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环比变化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15,793.48	14,059.88	-1,733.60	-10.98
净利润	-8,419.51	-3,044.46	5,375.05	63.84

注: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8,419.51 万元, 第二季度亏损 3,044.46 万元, 第二季度亏损大幅收窄。

2020 年 7 月 17 日, 银保监会网站发布公告称, 依法对天安财险、华夏人寿、天安人寿、易安财险 4 家保险机构和新时代信托、新华信托 2 家信托机构依法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后, 易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 其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 保持其稳定经营, 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信托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易安财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但由于公司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核算方法已从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变更为其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易安财险的当期经营情况不再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因此其未来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东亚前海证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东亚前海证券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33,926.27	25,362.09
净利润	2,843.92	235.29

注: 上表中,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上半年, 东亚前海证券营业收入 33,926.27 万元, 净利润 2,844 万

元。从上表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 2020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已超过 2019 年全年，随着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因此，东亚前海证券暂不存在亏损继续扩大的迹象。

由上述相关业绩数据可以看出，东亚前海证券的盈利能力逐步提高，业务明显向好，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着积极的正向影响。

3、华道征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华道征信 2020 年 1-6 月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43.54	1,880.48
净利润	-638.78	-3,128.60

注：上表中，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0 年 1-6 月，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为 1,744 万元，已与 2019 年度全年收入相差不大，净利润也由 2019 年度的亏损 3,128.60 万元收缩至亏损 638.78 万元，其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主要系华道征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其大数据风控技术服务业务增长明显所致。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半年度华道征信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亏损情况已明显改善，因而其亏损不存在扩大迹象。

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华道征信通过从事征信技术开发的多年积累经验，收入较同期数有较大增长，但该公司每年在开展征信技术研发工作中固定人力等费用化投入较大，无形资产摊销较大，造成该公司持续亏损。但随着我国个人征信行业逐步发展成熟，华道征信一方面作为百行征信的股东将能够实现投资收益，另一方面还将积极参与征信生态圈和征信产业链的构建，在个人征信产业链中发挥自身积累的优势将逐步改善经营业绩。随着华道征信未来业绩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有利影响。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三大板块。公司战略定位为金融科技综合服务商，多年来通过科技服务金融机构，并不断扩张外延，深度参与信息产业，提供先进的技术，服务社会民生，致力于以信息技术赋能产业发展。

5G 时代，信息化不仅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引领性作用，也与产业现代化同向同行。产业信息化的典型特征包含数字化升级、网络化升级、智能化升级等多个方面，共享协同成为主题，数字基础设施将成为新的基础设施，物联网、云计算、传感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投入逐年上升。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基础与技术优势，紧扣 5G 时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趋势与要求，用新技术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与服务，持续深度参与产业信息化进程。一方面，公司将从战略高度充分重视新兴业务的进展，全力推进新业务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推进成熟业务的业绩提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一）金融信息化业务

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传统优势在于基于影像的软硬件结合产品，帮助银行控制风险、提高效率。

近年来，金融信息化行业总体上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一方面，伴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的快速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逐步由传统的业务服务模式向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催生了更多的信息化升级或更新换代需求，为金融信息化产品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和金融行业监管力度的加大，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自身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为各类金融风险防控产品打开了广阔的业务空间。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经过多年积累，已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形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未来，公司将利用原先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及技术积累，持续扎根金融信息化服务领域，迎接影像相关技术应用的新挑战，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进行产品的持续迭代，进一步开拓市场，

引领技术前沿。

（二）移动信息服务

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公司子公司亿美软通作为电信运营商的资深战略合作伙伴，多年来在移动商务的平台技术、应用产品、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等领域持续挖掘并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在互联网通讯服务的基础上，始终面向企业在移动互联网趋势下不断变化的需求，整合上市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努力打造更为优质的企业级智慧云通信服务。

另外，亿美软通已经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加入了 GSM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真正进入 RCS 的核心圈，参与推动相关标准协议的制定，并正在联合金融、教育、医疗等行业的企业做更多场景式的研发。5G 的落地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不断升级，移动通信形式和移动通信应用场景持续迭代，为 RCS 的应用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推动力，RCS 背后蕴含着广阔的市场空间。作为整个 RCS 产业生态的一员，公司将继续做好上层的场景化服务，深耕场景化应用和跨平台的信息传递，迭代开发出各种领先产品，将企业场景应用、渠道触达、数据服务三者融合形成服务闭环，以信息技术管理服务为导向，不断外延企业应用服务的边界，实现以信息赋能产业发展。

（三）电子商务

近年来公司控股的跨境电商安科创新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稳健经营。在产品方面，安科创新坚持以“弘扬中国智造，缔造世界品牌”为战略目标，以跨境海外线上销售为主，海外线下商超销售为辅，布局全球业务网点。

未来，在产品上，安科创新将联合国外顶级设计公司共同进行创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细化用户需求，重新定义产品功能和提升用户体验，给用户带来更优质的体验与更多的互动，并利用在安防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积累，持续提升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在服务方面，安科创新将整合上市公司在图像处理与云计算技术方面的能力，结合创新产品技术团队在安防领域平均 10 年以上经验，开展深度技术合作，将智能技术融入产品之中，专注于图像压缩优化和图像清晰度算法，致力于给用户带来更优质的体验。基于智能安全和物联网两大块布局，以

家居安防为入口为用户提供包括智能识别、智能联动等在内的更多增值服务，用信息化、智能化的安防及家居产品为人们带来更加安全、智能、舒适的美好生活。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银之杰长期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拥有坚实的银行客户基础

自 1998 年成立至今，银之杰已为银行提供了超过 20 年的 IT 服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软件定制开发、金融专业设备及相应的 IT 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在长期与银行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已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坚实的银行客户基础，在银行 IT 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在金融信息化行业，公司合作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约占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总数的 45%。

2、在银行 IT 服务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业务经验，拥有坚实的金融科技技术储备

银之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在创业板上市的第一家银行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起，公司的主营业务就专注于为银行提供覆盖支付结算、风险防控、业务流程再造、自助服务等领域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金融专用设备和技术服务。多年来，公司向银行业客户提供的主要软件产品和服务包括电脑验印系统、票据影像化处理软件、金融服务基础平台开发、数字金融应用开发、大数据开发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等；主要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包括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已经在银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在 20 多年为银行提供 IT 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已组建了一支 5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项，**发明专利 11 项**，有较强的技术实力。面对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浪潮，公司积极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于 2015 年开始

战略布局金融科技业务，近几年来已经形成一定的业务基础，拥有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主的银行数字化转型的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3、新一代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国家政策助力，金融科技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技术、以移动互联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互联技术、以云计算和区块链技术为代表的分布式技术、以密码技术、量子技术和生物识别技术为代表的安全技术等在金融行业的深入应用，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被不断强化，创新性的金融解决方案层出不穷，极大地促进了金融行业的发展。

同时，国家和各地方政府近年来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大量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金融科技行业在我国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文件中表示将“进一步完善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健全网络安全体系，推动新技术应用，深化金融标准化战略，优化信息技术治理体系”作为“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文件中还强调，要加强金融科技和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稳步改进系统架构和云计算应用研究，深入开展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规范与普及互联网金融相关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研究。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这是央行层面出台首份针对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文件，指引行业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提出，到2021年，要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的目标。《规划》将“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加大金融审慎监管力度、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作为发展重点任务，强调要“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合理布局云计算、稳步应用人工智能、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究应用”。

国家政策对金融科技进行了顶层设计，明确了金融科技的发展重点，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科技技术的应用开发，进一步激发了金融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需求。

4、银行传统业务面临瓶颈，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

目前，国内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银行传统对公业务逐渐趋于饱和，传统银行面临着对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非常有限、物理网点服务覆盖面小，客户体验差、获客难度大等发展痛点。同时，受金融监管趋严影响，不合规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受到打击，而个人消费信贷需求不断增加，给银行相关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面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各大银行亟需突破传统业务模式，围绕客户需求，努力实现客户长尾化、渠道移动化、业务高频化、产品场景化、数据平台化、设计体验化、技术敏捷化等转变，银行的数字化转型迫在眉睫。

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系统性规划数字化转型并付诸实践。根据 IDC Financial Insight 的预计，中国银行机构的数字化转型支出规模预计到 2022 年将达 65 亿美元，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银行迫切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将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5、银行智能化进程提速，各类智能设备需求旺盛

目前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升级管理设备。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因此包括前端人机交互、中间业务流程和后端合同印章及现金管理的各类银行智能化设备需求都非常旺盛。

其中，现金和印章合同管理是银行的运营和风控的核心环节，近年来银行“公章私用”等违规现象频发，成为银行内控管理中亟待解决的难点之一；此外，随着人们现金使用量减少，银行网点现金存储量减少，如何改变传统的现金押运管理方式，减少现金管理成本，也成为银行急需解决的问题。因此，银行对相关智能设备的需求旺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三大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金融大数据等领域积极探索，逐步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业务布局。目前银行数字化转型大势所趋，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积极参与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带来的巨大业务机会，在金融科技相关领域做好核心技术储备，从而显著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使公司在银行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技术创新浪潮中抢占先机，进一步完善公司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

2、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优势业务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金融软件及金融专用设备领域优势显著，是银行金融信息系统软件及金融专用设备领域的领先供应商。但随着市场竞争环境、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和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提高产品服务覆盖率、巩固优势地位，就要把握当下的科技浪潮，要合理应用金融科技技术，加快在运营模式、产品服务等方面的改革步伐，紧跟客户需求变化，补齐传统领域的短板，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向市场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及金融智能专用设备产品，还能够在原有的技术和设备上实现更新升级，丰富产品种类，帮助银行客户提高管理效率，解决银行客户的发展痛点，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与客户建立更好更深的合作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含）35名，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

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根据规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11,992,160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7,997.76	40,400.28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99.46	61,577.46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9.76	11,3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2,316.98	135,297.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六、公司当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且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条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第一百七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公司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6,640,53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32,810.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09,096,876.47 元结转以后年度。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2019年度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该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度	-	22,238,457.43	-
2018 年度	14,132,810.70	35,750,737.69	39.53%
2019 年度	-	4,917,894.10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969,029.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7.40%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防范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底实施完成（本次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97.5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发行不超过 211,992,160 股（含 211,992,160 股），假设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11,992,160 股。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以本次发行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6,640,535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7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310.3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8.53 万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增长 20%；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9）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该议案已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0,664.0535	70,664.0535	91,863.2695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1,199.21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5,297.5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10-31

情景一：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79	491.79	49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8.53	442.61	4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0	0.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63	0.0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63	0.0060

情景二：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79	540.97	54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8.53	486.87	486.87

项目	2019 年度/年末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7	0.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77	0.0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69	0.0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69	0.0066

情景三：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增长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79	590.15	59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8.53	531.13	53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4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084	0.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75	0.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7	0.0075	0.0072

注：（1）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后公司业绩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公司拟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制订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君女士、陈向军先生、李军先生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

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学君持有公司 134,12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陈向军持有公司 57,65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李军持有公司 57,644,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49,421,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0%。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1,992,16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张学君、陈向军、李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7.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297.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57,997.76	40,400.28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99.46	61,577.46
3	研发中心项目	13,319.76	11,319.76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162,316.98	135,297.5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一）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把握银行数字化转型趋势，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传统银行面临对公业务萎缩、对个人客户和小微企业的服务能力有限、物理网点服务覆

盖范围不足、客户体验差、获客困难等发展痛点，亟需依靠信息技术在系统架构、产品设计、风险管理、场景运营等多个环节进行变革，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金融科技蓬勃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在此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系统性规划数字化转型并付诸实践，银行正在从一个“物理上的场所”变成一种永远在线的“服务”。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短期内银行线下网点无法有效触达客户，这也加剧了金融服务线上化、智能化的迫切性。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快速和积极的参与银行数字化转型浪潮，使得公司能够在原有金融信息系统业务的基础上向银行提供更面向业务、更高可用性、更标准化和更有资源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帮助银行调整和改进其业务流程，从而助力公司把握银行数字化转型趋势，抢占市场先机。

(2) 巩固业务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金融信息化领域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但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服务覆盖率，巩固并加强市场地位，则需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响应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在公司产品及服务等方面的改良和升级。因此，公司需加大投入力度，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向银行客户提供其数字化转型所需的包括基础中间件和平台组件、客户管理、数据安全计算和安全建模、开放平台等多个系统和组件在内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3) 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现与客户共赢发展

对于银行而言，通过数字化转型重塑自身的业务流程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贴近信贷需求场景的金融服务，从而能够获得更多的客户并提高客户的黏性。

对于公司而言，从为银行提供信息化系统软件到为银行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是基于下游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之后的合理业务延伸，也是公司推动自身金融科

技战略规划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以银行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银行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18 年是中国银行业的“开放元年”。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在内的国有大行，以及兴业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陆续开始建设或已经上线开放银行管理平台，积极转变发展思维，与中小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加强合作，形成技术能力、客户流量和业务产品在开放环境中的良性运转。这意味着我国银行业在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应用冲击带来的金融脱媒趋势下由被动承压转为主动求变，积极建设数字化平台、吸收创新基因、整合行业资源，为实现数据资产化、业务场景化、服务智能化的科技转型目标而努力。

因此，银行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巨额增量市场需求将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产能消化带来广阔的空间。

(2)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为新产品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多家银行，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网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为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整合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公司还可有效降低产品的营销费用，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效率。

(3) 具备产品和技术基础，稳扎稳打蓄势待发

公司的相关业务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公司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究和投入，软件产品涵盖影像技术应用、银行运营管理、风险稽核管理、银行渠道管理、内容管理平台、数据管理平台和人工智能识别等多个领域。

本项目的规划以公司近年在金融信息化业务领域的实践为基础，结合公司对银行未来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趋势的判断，公司已对本项目规划了详细全面的实施方案，并已搭建了核心技术团队，有足够的产品和技术基础支撑项目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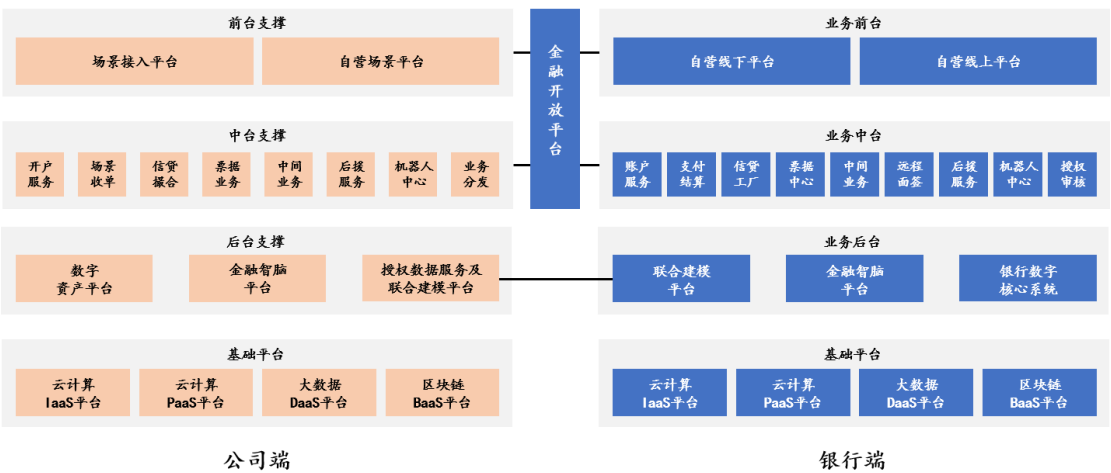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7,997.76 万元。本项目是公司围绕银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系统建设需求，面向银行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包括公司端和银行端两个系统的云服务平台。

其中，银行端建设将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对银行现有的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为银行打造能够对外提供各类安全、标准的端口和工具的金融开放平台；公司端建设将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对于风险控制、业务流程分发管理以及展业营销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服务支撑需求，打造相应的系统，并通过金融开放平台等方式与银行进行对接，为银行提供多个维度的生态运营服务，以最终帮助银行实现从以分支机构为单元、线下展业、非个性化服务为特征的传统银行服务，升级为以数字化场景为节点、线上渠道、个性化服务为特征的数字银行服务的目标。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1) 银行端系统建设内容

银行端系统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基础平台	IaaS 平台	提供硬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容器化能力、灾备能力以及虚拟化能力
	PaaS 平台	提供资源编排、资源调度、资源镜像的能力，实现服务发现、服务配置的功能
	DaaS 平台	提供数据分析决策、数据可视化、数据集成、数据储存等功能
	BaaS 平台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可溯源、全程留痕、数据不可篡改等功能
业务后台	联合建模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应用同态加密、零知识证明、安全多方计算来解决数据安全计算和安全建模等难题，使不同数据所有者的数据能够安全融合，不产生隐私泄露；银行可通过该平台在加密状态下使用外部授权使用数据，也可通过此平台获取外部提供的模型
	金融智脑平台	完成知识沉淀与管理、模型训练与部署应用，实现 AI 基础功能，提供 AI 服务支持、模型中心，提供模型应用
	银行数字核心系统	最基础性底层核心系统，用于实现全面的数字银行用户、客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客户信息的全覆盖有效归集，数字银行账户体系，实现各类金融业务和各类账户的统一管理；通过产品化管理和参数化配置，支持产品的快速创新，并对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和差异化定价；实现交易与核算分离、具备独立的核算模块
业务中台	账户服务	实现今日自有额度查询、历史自有额度查询、签约客户交易查询、历史交易查询及交易报告单下载等功能
	支付清算	支持单位、个人使用现金、票据、信用卡和结算凭证进行货币支付及其资金清算的服务
	信贷工厂	支持银行对信贷进行进行标准化的批量处理，对中小企业贷款的设计、申报、审批、发放、风控等业务按照“流水线”作业方式进行批量操作
	票据中心	主要受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转贴现业务，由各支行送票到票据中心进行贴现，票据中心收票，向贴现企业付款；收到手里的票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转贴现业务
	中间业务	支持银行为客户办理支付和其他委托事项
	远程面签	支持通过音视频通话的方式对客户身份核实、业务事项核对、资料签署、场景见证等进行在线面签操作
	后援服务	以业务的粒度化流程集中为切入点推动后援集中建设，逐步实现共享服务式的专业化运营；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业务的前后台分离，建立共享式集中化运营平台；通过中心职能的拓展、业务权限的集中再造管理决策流程；通过外包模式降低人员成本

	机器人中心	基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工作桌面，自动识别 UI、自动操作完成预先设定的工作流程；代替人力完成大量重复性的手工操作；通过模仿人的方式，执行一系列的业务流程
	授权审核	支持现场授权交易统一到后台集中授权审核，远程集中授权中心统一设置授权岗，对全行发起的需要授权的业务进行集中授权，以解放网点授权员、提高业务服务效率、减轻柜面服务压力、缩短业务完成时间
业务前台	自营线下平台	支持银行线下的网点高低柜、ATM、CDM、自助回单等各类线下客户服务业务发起的平台
	自营线上平台	支持银行建设运营的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网上银行、商城应用等线上业务发起的平台
金融开放平台		金融开放平台是银行对接场景输出产品和服务的关键渠道系统，主要包括 SDK/API 客户端、开发者门户、互联网接入网关、API 网关、门户 Portal、服务管理、银行端运管门户、银行端运管平台、分布式技术平台、关联系统集成等

2) 公司端系统建设

基础平台	IaaS 平台	提供硬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容器化能力、灾备能力以及虚拟化能力
	PaaS 平台	提供资源编排、资源调度、资源镜像的能力，实现服务发现、服务配置的功能
	DaaS 平台	提供数据分析决策、数据可视化、数据集成、数据储存等功能
	BaaS 平台	提供数据存储、数据可溯源、全程留痕、数据不可篡改等功能
后台支撑	数字资产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数字资产通证管理，构建一站式区块链资产登记、融资及流通平台；实现基于区块链的资产账户管理和区块链 DAPP 资产钱包；实现基于区块链的对账清算
	金融智脑平台	面向公司运营场景服务和中介撮合，完成知识沉淀与管理、模型训练与部署应用，实现 AI 基础功能，提供 AI 服务支持、模型中心，提供模型应用
	授权数据服务及联合建模平台	基于区块链技术，应用同态加密、零知识证明、安全多方计算来解决数据安全计算和安全建模等难题，使不同数据所有者的数据能够安全融合，不产生隐私泄露
中台支撑	开户服务	对接提交的预审开户，开户联动签约网银、手机银行、捷算通卡等，自动生成开户申请书，通过银行接口发送开户数据
	场景收单	集成银行核身及支付收单等接口，作为第四方为特定场景商户提供收单服务，为付款方提供便捷场景支付服务

	信贷撮合	对接场景资金需求方贷款申请,由注册的信用评估机构对贷款申请人和申请内容进行评估挂牌,由对接的银行等资金供给方针对信用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挂牌信息在平台上提供相应的贷款利率及贷款数额报价;申请人选择资金方之后,形成信贷合同获得资金
	票据业务	对接场景资金需求方持有票据资产申请,由注册的信用评估机构对贷款申请人和申请内容进行评估挂牌,由对接的银行等资金供给方针对信用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挂牌信息在平台上提供相应的贴现折扣及数额报价;申请人选择资金方之后,对接完成票据贴现业务
	中间业务	集成银行中间业务接口,为接入场景或自营场景提供持牌机构提供的专业中间业务
	后援服务	对平台上流转的业务提供基于人工的保障服务,如人工尽调、审核、业务咨询、业务生命周期支持服务等
	机器人中心	基于计算机操作系统的工作桌面,自动识别 UI、自动操作完成预先设定的工作流程;代替人力完成大量重复性的手工操作;通过模仿人的方式,执行一系列的业务流程
	业务分发	基于标准业务进件定义和接口定义,将接入场景或自营场景内的符合金融持牌机构进件要求的业务原始需求,按照约定的偏好和优先级分发给各持牌金融机构
前台支撑	自营场景平台	公司自行建设并运营的场景应用平台,如电商平台、电商订单运营平台等
	场景接入平台	对接第三方场景、封装自营场景服务的运营支持平台,支持金融场景服务、泛金融场景服务、生活场景服务、社交场景服务、电商场景服务、权益兑换服务等

(2)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和租赁场地、场地设计与装修、软硬件采购和安装、人员招募和培训、系统开发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3) 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银之杰,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

本项目拟以购置与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其中,拟购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的办公场所 1,450.60 平方米,另需租

赁办公场所 4,000 平米。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7,997.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5,973.53	79.27%
2	铺底流动资金	6,334.63	10.92%
3	项目实施费用	5,000.00	8.62%
4	预备费	689.60	1.19%
合计		57,997.7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①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算期 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65,881.20 万元，净利润 10,408.4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6.2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1 年（含建设期两年）。

②营业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构成，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金融信息化软件类相关产品的价格和潜在市场需求进行测算。运营期内，软件开发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收入	56,245.00	63,16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中：软件开发收入	44,192.50	49,626.5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技术服务收入	12,052.50	13,534.5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③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折旧费和修理费。其中，直接工资和人工费用以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

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主要包括水电费，以预计消耗水电数量及单价计算；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和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测算；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乘以一定修理费率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成本	32,030.09	33,198.08	34,414.54	35,655.35	35,655.35
其中：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6,961.00	28,102.14	29,292.06	30,532.87	30,532.87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65.97	186.38	206.56	206.56	206.56
折旧费	4,850.77	4,850.77	4,850.77	4,850.77	4,850.77
修理费	52.36	58.79	65.16	65.16	65.16

④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办公租赁费用、摊销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办公租赁费用根据需要租赁的办公场所面积以及租金水平进行测算；摊销费根据需要摊销的无形资产以及建筑装修等资产规模和公司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管理费用	6,133.98	6,634.37	7,130.44	7,153.07	7,153.07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410.40	430.92	452.47	475.09	475.09
办公租赁费用	527.90	592.81	657.00	657.00	657.00
摊销费	1,820.98	1,820.98	1,820.98	1,820.98	1,820.98
其他管理费用	3,374.70	3,789.66	4,200.00	4,200.00	4,200.00

⑤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销售费用	4,056.44	4,512.66	4,964.86	4,987.06	4,987.06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513.00	533.52	554.86	577.06	577.06
其他销售费用	3,543.44	3,979.14	4,410.00	4,410.00	4,410.00

⑥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和研究开发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研究开发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研发费用	6,353.80	6,835.64	7,324.66	7,550.89	7,550.89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2,249.80	2,526.44	2,800.00	2,800.00	2,800.00
工资及福利费	4,104.00	4,309.20	4,524.66	4,750.89	4,750.89

⑦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15%计算。

⑧净利润

本项目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营业收入	56,245.00	63,161.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营业成本	32,030.09	33,198.08	34,414.54	35,655.35	35,655.35
管理费用	6,133.98	6,634.37	7,130.44	7,153.07	7,153.07
销售费用	4,056.44	4,512.66	4,964.86	4,987.06	4,987.06
研发费用	6,353.80	6,835.64	7,324.66	7,550.89	7,550.89
利润总额	7,451.87	11,129.69	15,222.84	13,710.98	13,710.98
所得税	1,117.78	1,669.45	2,283.43	2,056.65	2,056.65
净利润	6,334.09	9,460.24	12,939.41	11,654.33	11,654.33

4、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评，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备案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099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已就购置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处物业签署了《购房意向书》。

本项目属于“应用软件开发”，属于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项目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5、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1）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为银行提供 IT 产品和服务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软件产品和服务领域，公司早期以影像应用软件为主，后来又开拓了数据分析类应用软件业务。公司根据银行客户的特定业务需求在其现有的 IT 系统基础上进行开发，然后交付客户使用。

而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是结合公司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金融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优势，以最终帮助银行实现以数字化场景为节点，以线上渠道、个性化服务为特征的数字银行服务的目标，为银行提供的包括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金融开放平台开发以及云服务平台建设运营等产品及服务，是公司针对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银行服务的新模式等进行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及综合服务。

因此，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是公司针对现有银行客户的新需求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是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产品的合理延伸和升级，也是公司推动自身金融科技战略规划的必要举措。公司将以银行作为重点突破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实现

与客户的共赢发展。

(2) 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及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次募投项目”）均系围绕着公司现有金融信息化业务，针对下游客户需求发展变化而开发的产品和服务，且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中部分模块功能和实现技术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关联，但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在系统架构设计上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差异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目标	为银行客户提供覆盖基础平台到前中后台 IT 系统的数字化转型整体解决方案。	向银行客户提供一种与大数据分析相关的应用软件工具。
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的升级改造	银行端建设将银行数字化转型中所涉及的新业务、传统业务的新形态对银行现有的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从而使得改造后的 IT 系统更为整体和统一，以便于未来根据业务需求持续进行迭代开发。	主要基于银行现有 IT 系统进行增量开发，较少或不涉及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的升级改造。
标准化开发和延展能力	以标准化的方式对银行现有 IT 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并打造能够对外提供各类安全、标准的端口和工具的金融开放平台，以便未来持续功能开发。	受限银行自身 IT 系统架构，以定制化开发为主，后续延展开开发难度较大。
银行对接外部场景能力	金融开放平台为接入公司端、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对接场景输出产品和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有利于银行客户与外部技术服务和营销场景进行高效对接，进一步提升自身运营效率和营销能力。	受限于缺乏安全和标准的端口和工具，对外开展合作需要较长周期的开发与调试，对接外部场景能力较弱。

(二)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顺应金融监管趋势，提升银行管理规范

随着我国金融市场体量的不断扩大，“萝卜章”、公章私用等金融风险事件频

发，集中反映了银行内控管理缺失，岗位制约机制失衡，印章、现金和合同等管理混乱的问题。为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加强监管工作，近年来金融监管部门大力开展推进“两加强两遏制”、“三三四十”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和防范金融风险工作，而印章、现金和合同作为银行网点内控体系中的关键要素，成为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的重要领域。

在金融领域“防风险”、“严监管”的政策环境下，金融监管机构为降低潜在业务风险，开始要求银行各支行网点在内控监管方面提升科技水平，利用智能技术高效严谨的特点对银行业务特别是印章、现金和合同管理业务进行管理规范。

2017 年，银监会印发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印章管理的通知》，文件中对于印章管理重点提出了“着力精简实体印章，推行电子印章、加快建立与业务经营和风险管控要求相适应的电子化印章管理机制和配套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印控机等电子机具，积极采用加密、认证、远程监控等技术防控措施，健全‘人控’与‘机控’相结合的印章风险防控机制。”

2020 年，银保监会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预防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银行业保险业从业人员金融违法犯罪预防工作机制。文件中强调“严防现金管理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现金管理，加强现金调拨、出入库、交接、自动柜员机清机加钞、对账、查库等环节和管库、记账、清分、调拨等岗位管理，对库门、尾箱、自助设备等钥匙密码管理和库存限额管理制度执行和内控管理情况加大检查力度。加强款箱交接、流转跟踪管理，结合机构实际，探索利用技术手段提高交接人员身份验证、款箱核实等环节的规范性、安全性和运转效率。”

202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全国货币金银和安全保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深化安全保卫体制改革和钞票处理业务转型”、“大力改进现金机具管理”。

本次项目的实施顺应了银行业监管趋势，通过智能设备将我国银行网点内控体系中的印章管理、现金管理和合同管理从人工管理模式转化成智能化科技管理，提升银行内控监管科技水平，帮助银行防范内控风险。

(2) 解决银行管理痛点，提高银行运作效率

在传统银行业务中，印章、合同的管理工作主要依靠简单重复的人力劳动，业务效率低下，不利于成本管控，且存在法律风险；在现金管理方面，随着人们现金使用量减少，银行网点现金存储量相应减少，银行通过运钞车每日进行现金押运的传统现金管理方式成本较高，成为传统银行业务管理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因此如何减少印章、现金和合同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成为银行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次项目利用智能化技术对印章管理、现金管理和合同管理中的操作设备进行改造，进而对银行具体操作流程如印章和合同的鉴伪盖章业务流程、尾箱保管及押运业务流程进行优化，着力解决银行业效率低下的问题。

(3) 实现公司优势产品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金融专用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长期向银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专用设备产品。公司的印章管理系列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受到银行客户的广泛使用和认可。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丰富印控产品种类，并将已经交付银行客户试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入生产，通过新型产品与传统产品的配套使用，以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4) 掌握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虽在银行智能设备应用领域技术水平优势显著，但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是通过外部厂商协助进行生产，不利于公司对产品生产实施精细化管理，无形中增加了生产流通各环节的成本，对公司进一步布局下游市场、提升产品渗透率造成了阻碍。为了在竞争中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需要借助公司先进技术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建立优质产能，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主建设高标准的柔性生产线，提升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把控。通过在产品“质”与“量”上的升级，公司在市场将获得更有优势的原材料议价能力，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

竞争力。

另一方面，实现优质规模化产能是公司技术、资金、人员等综合实力的象征，是高端下游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标准，能够帮助公司获得优质客户的信任，形成品牌效应，提升新客户的认可度，获取新兴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银行智能管理设备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金融科技不断发展，银行网点金融设备智能化升级的趋势正加速到来。《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指出，要加快深入推进网点转型，“轻型化、智能化、特色化、社区化”成为发展趋势。目前全国大部分银行都在积极推进网点智能化转型，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其中当年完成营业网点改造 15,591 个。

银行网点前台客户服务、中台业务流程管理和后台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的智能化都需要相应的各类专业设备和系统来实现，从而激发国内银行智能管理设备需求快速增长。合同印章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为银行风控和运营的基本要素之一，相关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2) 公司具有坚实的客户基础，了解客户的需求，为本项目产品推广提供有力保障

作为拥有二十多年金融专用设备研发生产企业，公司得到了国内银行客户的高度认可，相关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公司的客户已遍及国内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360 多家银行，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网点。公司已在金融 IT 领域积累了大量银行机构合作伙伴，与客户以及客户的科技开发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信任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在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根据银行反馈的现实需求所推出的产品，公司所拥有的坚实的客户基础和前期深入充分的需求调研为本项目生产的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等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公司已做好技术储备，可推进项目快速实施

智能印控机为公司的重点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印章管理、打印机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目前已取得印章相关专利共 25 项，其中包括“一种夹章装置、自动印章机及盖印方法”、“一种自适应夹章装置及印章机”、“一种设置有多个印章的自动盖章装置”等发明专利 8 项，同时公司已有现金管理及合同印章智能管理设备样机投入试用，客户反馈情况良好。公司在印章管理设备领域的技术储备与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快速实施奠定了基础。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 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智能银行设备产业化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8,999.46 万元。本项目为投资建设生产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等银行专用设备的生产线，形成公司自主批量生产能力。

上述产品的介绍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要特点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是一款对接客户业务系统，通过数据传输技术，在全封闭设备中，一键式实现单据、合同、文件的打印、校对、鉴伪、实物盖章、图像留存、归档全流程一体化无人工干预处理的高科技产品。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应用场景丰富，使用便捷；与传统印控机相比，其在申请用章、申请授权、印章记录留存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与便利；在使用过程中其做到了无人工干预，大幅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控制能力；此外，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配套软件提供了合同管理功能，有利于提高合同管理效率。
智能柜员 ATM 机	智能柜员 ATM 机，是一款银行柜面使用的，对接现金重空实物管理系统（CIBS），供银行员工内部使用，通过物联网、流程控制、清分、鉴伪等技术，实现人民币各种面额现金的存、取，人民币现金数额自动清点、轧账等功能的高科技产品。	公司的智能柜员 ATM 机可实现 15 种外币鉴伪功能；可实现现金存、取，无需进行尾箱押运，节省尾箱押运成本，降低银行网点运营成本；还可实时查询现金数量，及时掌握网点一线现金数据。
智能尾箱	智能尾箱，是一款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流程控制等技术帮助客户实现尾箱流转实时监控、业务过程痕迹化管理、尾箱交接安全可靠、提高操作效率的高科技产品。	智能尾箱支持账户密码、指纹、人脸识别等身份验证方式登录系统，准确、高效；交接过程流程化、规范化处理；技术成熟、稳定，处理速度快，识别速度 120 只/秒；可实现实时定位、在线监控的功能，杜绝尾箱冒领、挪用等风险。
智能尾箱保管柜	智能尾箱保管柜，是一款综合运用物联网、互联网、指纹识别、流程控制等技术帮助客户实现降低押运成本、节省无效等待时间、预防监守自盗等的高科技产品，是用于存放银行尾款箱的智能化专用柜，用于替代银行内传统的卡	智能尾箱保管柜能精准识别智能尾箱，确保尾箱保管安全，可实时监测柜门状态；有效降低押运成本、节省无效等待时间。

项目	内容	主要特点
	锁保险箱。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场地并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及培训、产品开发定型、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银之杰，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原盛世长城工业园）。

本项目拟以购置方式获得项目实施场地，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原盛世长城工业园），建筑面积 17,325.65 平方米。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68,999.4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076.25	82.72%
2	铺底流动资金	8,067.07	11.69%
3	建设期费用性投入	3,000.00	4.35%
4	预备费	856.14	1.24%
合计		68,999.4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①项目收益总体情况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计算期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年均实现营业收入 115,889.94 万元，净利润 13,289.59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收益率为 17.9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8 年（含建设期两年）。

②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柜员 ATM 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营业收入来自于上述产品销售所得。运营期内，各产品预计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台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3,192	3,876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4,560
柜员 ATM 机	1,915	2,32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智能尾箱	11,491	13,954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16,416
智能尾箱保管柜	1,915	2,32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2,736

各产品预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84,945.50	103,148.11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其中：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30,324.00	36,822.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43,320.00
柜员 ATM 机	28,728.00	34,884.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41,040.00
智能尾箱	4,826.30	5,860.51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6,894.72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智能尾箱保险柜	21,067.20	25,581.6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30,096.00

③ 营业成本

本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直接燃料及动力费以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根据各产品制造所需各项原辅材料数量及单价测算；直接工资及福利费以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修理费和其他制造费用，折旧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和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残值率进行测算，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规模乘以一定修理费率进行测算，其他制造费用根据直接材料费、直接工资及福利费和直接燃料及动力费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成本	54,482.34	65,721.13	77,014.52	77,187.96	77,368.63	77,556.82	77,752.86	77,957.06	78,169.78	78,169.78
其中：直接材料费	47,116.47	57,212.86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67,309.25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2,531.66	3,200.46	3,919.99	4,081.12	4,248.92	4,423.66	4,605.63	4,795.12	4,992.46	4,992.46
直接燃料及动力费	179.00	217.36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255.72
制造费用	4,655.21	5,090.44	5,529.56	5,541.87	5,554.74	5,568.19	5,582.26	5,596.97	5,612.35	5,612.35

④ 管理费用

本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摊销费及其他管理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摊销费根据需要摊销的无形资产以及建筑装饰等资产规模和公司相关资产摊销年限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管理费用	7,255.54	8,406.29	9,562.36	9,579.14	9,596.76	7,669.52	7,688.94	7,709.34	7,730.75	7,730.75
其中：摊销费	1,945.74	1,945.74	1,945.74	1,945.74	1,9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及福利费	213.07	271.66	335.58	352.36	369.98	388.47	407.90	428.29	449.71	449.71
其他管理费用	5,096.73	6,188.89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7,281.04

⑤销售费用

本项目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销售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销售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其他销售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销售费用	5,905.02	7,201.39	8,510.16	8,549.62	8,590.66	8,633.33	8,677.72	8,723.87	8,771.88	8,771.88
其中：工资及福利费	638.40	806.21	986.42	1,025.88	1,066.91	1,109.59	1,153.97	1,200.13	1,248.13	1,248.13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其他销售费用	5,266.62	6,395.18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7,523.74

⑥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和研究开发费用。其中，工资及福利费根据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并考虑运营期内一定增长幅度测算；研究开发费用根据项目营业收入乘以一定比例计算。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研发费用	5,906.37	7,313.49	8,778.87	8,962.37	9,155.04	9,357.35	9,569.78	9,792.82	10,027.02	10,027.02
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3,576.21	4,342.54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5,108.87
工资及福利费	2,330.16	2,970.95	3,670.00	3,853.50	4,046.18	4,248.49	4,460.91	4,683.96	4,918.15	4,918.15

⑦所得税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项目所得税按应纳税额的15%计算。

⑧净利润

本项目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84,945.50	103,148.11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121,350.72
营业成本	54,482.34	65,721.13	77,014.52	77,187.96	77,368.63	77,556.82	77,752.86	77,957.06	78,169.78	78,169.78
管理费用	7,255.54	8,406.29	9,562.36	9,579.14	9,596.76	7,669.52	7,688.94	7,709.34	7,730.75	7,730.75
销售费用	5,905.02	7,201.39	8,510.16	8,549.62	8,590.66	8,633.33	8,677.72	8,723.87	8,771.88	8,771.88
研发费用	5,906.37	7,313.49	8,778.87	8,962.37	9,155.04	9,357.35	9,569.78	9,792.82	10,027.02	10,027.02
利润总额	11,396.24	13,908.68	16,682.53	16,269.35	15,837.36	17,331.42	16,859.16	16,365.35	15,849.02	15,849.02
所得税	1,709.44	2,086.30	2,502.38	2,440.40	2,375.60	2,599.71	2,528.87	2,454.80	2,377.35	2,377.35
净利润	9,686.80	11,822.38	14,180.15	13,828.95	13,461.75	14,731.71	14,330.28	13,910.55	13,471.66	13,471.66

4、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号为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210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已就购置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处物业签署了《购房意向书》。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下发的“深环龙备[2020]321 号”备案。

本项目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5、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1）与公司现有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长期向银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印章控制机、高拍仪、回单自助打印机等金融专用设备产品。公司的印章管理系列产品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受到银行客户的广泛使用和认可。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智能现金柜员机、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其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系公司以现有智能印章控制机为基础，面向银行当前合同和印章管理的需求痛点，升级改造的新型产品，实现了在全封闭设备中一键式完成单据、合同、文件的打印、校对、鉴伪、实物盖章、图像留存、归档等功能；智能现金柜员机系公司根据银行网点现金自助化、智能化管理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实现了多钞箱、大额点钞、多种外币兑换及辨伪等创新功能；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系公司根据当前银行网点现金过夜、重要物品管控需求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帮助银行网点实现减少或取消日常现金押运频率以降低运营成本，能够帮助银行对印章、票据凭证等重要物品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因此，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基于长期为银行网点提供智能硬件设备产品，深入了解银行网点运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实际需求所研发的新型产

品，系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的合理延伸。

（2）与前次募投项目产品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设备制造项目，故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没有直接联系，亦不具备可比性。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金融科技行业发展趋势，深化金融科技领域战略布局

近两年来，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融资持续升温，发展金融科技已成为全球共识，各国相继出台了若干项支持政策。2017 年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强金融科技的研究与应用，稳步推进系统架构和云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深入开展大数据技术应用创新，规范与普及互联网金融相关技术应用。积极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研究。2017 年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智能金融”，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行业应用智能客服、智能监控等技术和装备。2019 年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提出：到 2021 年，要实现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对金融科技发展支撑作用不断强化，开放、合作、共赢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另外，2019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的集体学习时强调，区块链技术的集成应用在新的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中起着重要作用，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明确主攻方向，加大投入力度，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在金融科技领域的业务延伸发展，已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领域进行了新业务战略布局。面对金融行业快速爆发的科技业务需求，公司有必要抓住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的核心业务能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推动公司金融科技各项

业务的发展，深化金融科技领域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2) 积累核心技术储备，加强研发实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目前，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快速发展，而金融科技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开发升级迭代的能力尤为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在金融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智能金融设备领域已有相当成熟的技术积累。面对金融科技领域的不断变革和创新，公司需要积极开发新技术，探索更多的技术应用场景，以实现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3) 探索行业需求，针对性开展研发课题，解决行业痛点

当前新兴科技快速演进，人类社会正在从信息化走向数字化和智能化。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深入应用，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越来越广泛和强化，金融行业的内部管理和外部展业模式发生巨大变革，催生出更多的创新性应用和需求。例如，在征信领域，随着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传统征信业中信用信息不对称、数据采集渠道受限、数据隐私保护不力等问题愈发突出；在人工智能领域，智能客服、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能投研、智能营销等应用场景亟待落地；在数字货币领域，如何创新银行业务模式和线下场景应用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应上述行业需求，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区块链征信研究”、“金融场景认知智能技术研究”和“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研究”三个研发课题，以跟进金融科技前沿，解决行业痛点。

针对区块链征信领域，银之杰拟打造区块链的征信基础链，通过联盟链的技术方式，建造一个安全、合规的对接金融数据、司法数据、运营商数据、政务数据的数据共享和互换平台，解决传统征信行业中用户隐私保护问题，运营成本偏高的痛点；通过开发以客户授权为核心的签名模块，完善信息主体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减少客户隐私泄露；通过可信加密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实现在链上的安全建模，解决机构复杂化的征信业务需求，在降低联通信息主体、征信机构和金融机构成本的同时更好满足当下征信管理和运营的需求，更好地支持百行征信

以及中国征信行业的发展。

针对金融行业的人工智能应用，银之杰作为金融行业图像识别、OCR、人脸识别等技术的提供商，一方面通过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来替换过去使用的诸如模式识别等技术，来实现高可用识别技术；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入研究自然语言处理（NLP）领域对原有的金融场景的智能化升级，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和方法，实现认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

针对数字货币支撑系统，主要是解决数字货币在存储、支付流转和数字货币场景应用等过程中的问题。在存储方面，银之杰将针对银行机构、公司和个人提供软、硬件钱包服务方案，基于国密和标准协议，为银行开发手机端“数字货币钱包”APP等软件以及冷钱包、冷钞箱等硬件，为银行和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资产存储工具。在数字货币支付流转方面，银之杰基于公司原来在支付领域技术的积累，为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数字货币支付平台、数字货币对账平台、数字货币监管平台等方面的解决方案。在数字货币场景应用方面，银之杰拟结合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开发用于电商、广告、游戏等领域的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有利的政策环境为公司进行金融科技研究提供助力

全球正迎来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技术、新模式层出不穷，金融科技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已经成为全球金融创新的热点。近年来国家和各地方政府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大量行业政策密集出台，为金融科技行业在我国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7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贯彻落实‘互联网+’战略，通过政策引导、标准规范，促进金融业合理利用新技术，建设云计算、大数据应用基础平台及互联网公共服务可信平台，研究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热点新技术应用，实现新技术对金融业务创新有利支撑和持续驱动”。

201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文件中提出要“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和安全管控，探索新兴技术在金融领域安全应用，加快扭转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受制于人的局面，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同时还强调要“科学规划运用大数据、合理布局云计算、稳步应用人工智能、加强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应用以及健全网络身份认证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方向，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为公司相关技术的研发及未来应用保驾护航。

（2）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相关技术的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一直重视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创新机制，并且已组建了一支 500 余人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拥有软件著作权 241 项，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战略布局金融科技业务，目前已拥有云计算和大数据相关技术及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在区块链方面，公司也具备基于开源区块链平台的项目整合应用能力并已向江苏银行等客户提供相关开发服务，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基础。公司的研发技术和人员储备可以为本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技术和资源支持。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本项目为建设公司研发中心，进行课题研究。项目建成后将投入“区块链征信研究”、“金融场景认知智能技术研究”以及“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研究”等课题研究。相关课题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
1	区块链征信研究	本课题研究区块链技术在征信领域的应用。 研究通过区块链的技术方式，构建一种安全、合规的多渠道数据共享和互换平台，研发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以客户授权为核心的征信功能模块，解决征信行业用户信息确权、个人隐私泄露、运营成本高等的安全性、合规性和效率问题，更好地支持百行征信以及中国征信行业的发展。

序号	课题名称	研究内容
2	金融场景认知智能技术研究	本课题研究认知智能技术在金融行业 IT 系统及业务场景中的应用。研究新一代的高可用识别术以及自然语言处理（NLP）等技术，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资产管理、授信融资、客户服务、精准营销、身份识别、风险防控等领域的应用路径和方法，实现认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深化应用。
3	数字货币应用支撑系统研究	本课题研究支撑数字货币流通和应用体系的关键技术，开发相关软硬件产品和技术方案。研究基于国密和标准协议的安全加密技术，研发数字货币钱包方案及相应软硬件产品，研发适应商业银行进行数字货币支付、对账、监管等需求的业务和管理系统，探索结合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研发适应商业领域的数字货币运营支撑系统。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主要包括前期规划、购置场地、设计与装修、软硬件采购和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和培训等环节。公司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动态调整本项目建设进度。

（3）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为银之杰，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

本项目拟以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场地，拟购置场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项目实施所需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4）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319.76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152.47	83.73%
2	项目实施费用	2,000.00	15.02%
3	预备费	167.29	1.26%
合计		13,319.7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项目为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4、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备案号为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101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本项目已就购置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018 号世纪汇广场处物业签署了《购房意向书》。

本项目属于“应用软件开发”，属于未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项目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可能导致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其他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概况

公司计划将 13,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及逐步布局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在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存在一定的资金成本压力，且借款额度受银行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没有大量稳定持续的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影响公司的后续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符合目前的行业现状和行业发展，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同时，还将一定程度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融资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

1、公司客户储备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目前在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领域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客户遍及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360 多家银行，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网点。公司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银行分类	主要合作银行客户	客户家数
1	政策性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3
2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及以上大型商业银行的一级分行)	104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一级分行	11
4	股份制商业银行	平安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 兴业银行 中信银行 恒丰银行 浙商银行	12

序号	银行分类	主要合作银行客户	客户家数
		渤海银行 招商银行	
5	城市商业银行	上海银行、哈尔滨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包商银行、大连银行、汉口银行、杭州银行、华兴银行、吉林银行、天津银行、成都银行、东莞银行、晋城银行等	79
6	农村商业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等	32
7	农村信用联合社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西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新疆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等省级农村信用联合社	18
8	外资银行	汇丰银行、美国富国银行、英国苏格兰皇家银行、日本横滨银行等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	45
9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主要是村镇银行	57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群体，为项目的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通过整合现有的客户群体和销售渠道，公司可加速募投项目的市场推广，提高项目整体的运营效率。

2、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1）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由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尚未完成建设，因此公司目前无法提前针对募投项目取得对应的客户订单。但公司通过前期的业务布局和服务能力，目前已

经取得了一定的业务基础，已经获得了一定规模和数量为银行数字化转型提供各类特定需求开发软件和系统的订单，其中目前尚在执行过程中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1	某农村信用联合社	数据分析建模解决方案项目
2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信用卡全方位贷中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3	某城市商业银行	网贷合同区块链存证项目
4	某大型全国银行信用卡中心	智能客服项目
5	某城市商业银行	信管及核心业务系统项目
6	某农商行	大数据项目
7	某农村信用联合社	农信数据业务类项目
8	某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	移动商学院考试软件项目

注：上述客户及项目根据客户保密性需求进行简化披露

（2）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多家银行采购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的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1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2	某全国性大型银行省分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3	某全国大型银行下属金融商务公司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4	某农村商业银行	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

注：上述客户及项目根据客户保密性需求进行简化披露

除智能打印鉴伪批量盖章一体机外，公司智能柜员 ATM、智能尾箱、智能尾箱保险柜等产品也已向客户提供样机试用，客户反馈情况良好。公司将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进一步调整定型，实现批量生产出货。

3、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行业地位

（1）市场竞争情况

作为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

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多种不同类型且数量众多。另外，由于金融机构监管严格、风控合规要求高、业务流程复杂且专业化要求高，从事金融机构的软硬件产品及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有着较高的行业门槛。

因此，我国金融信息化市场竞争整体表现出专业分工细致，各细分领域涌现出一批具有各自技术和产品特色的企业。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以金融信息化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1	信雅达 (600571.SH)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金融科技业务服务，主要向银行业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基于端到端的专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公司业务主要分为金融软件板块、金融科技运营板块、金融硬件板块以及金融科技服务板块。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信雅达在国内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业务领域涵盖金融软件、金融设备、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云等，流程银行、电子银行、信息安全、支付清算、风险控制等主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2	神州信息 (000555.SZ)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为国内金融、电信、政企、农业等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行业云建设及运营等产品和服务。公司是中国较早的金融信息化服务企业，构建了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为金融行业用户提供行业云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智能运维服务等金融科技服务。
3	汇金科技 (300561.SZ)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为金融行业客户的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网点转型、渠道建设等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和服务，系统性地控制风险、创新业务模式、降低金融客户运营成本，助力金融行业客户科技转型和变革。该公司是中国金融行业内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解决方案产品包括银行印章管理解决方案、银行网点重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等。
4	高伟达 (300465.SZ)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化软件产品和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证券、基金、信托、融资租赁、支付和能源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高伟达已成为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5	四方精创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300468.SZ)	是致力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金融 IT 服务的软件企业。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领先的专业金融 IT 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是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东亚银行等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的 IT 服务提供商和合作伙伴。
6	宇信科技 (300674.SZ)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以及创新业务领域建立了明显的优势。
7	科蓝软件 (300663.SZ)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国内领先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软件产品应用开发和技术服务,可为银行等金融行业企业提供 IT 咨询、规划、建设、营运、产品创新以及市场营销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涵盖银行渠道类、业务类和管理类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银行系统、互联网金融类系统、网络安全系统以及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等。
8	南天信息 (000948.SZ)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营业务覆盖软件业务、集成服务业务、产品服务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创新业务等五大领域,具有几十年建设金融行业和国家部分重点行业信息化工程的丰富经验。公司是全国“信息系统集成大型一级企业”之一,取得了多项资质。
9	中科金财 (002657.SZ)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主要为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科技综合服务,以及为政府与公用事业、企业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综合服务。公司立足于中小银行转型的需求,以智能银行整体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为基础,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区块链等科技创新业务,公司已基本具备金融科技全业务链的服务能力。
10	京北方 (002987.SZ)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中小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公司掌握多项金融信息化行业核心技术,拥有 13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84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具备高质量的全时全国交付和连续服务能力。
11	银信科技 (300231.SZ)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公司是一家全国性专业化的数据中心“一站式”IT 运维服务商,主要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数据中心 IT 基础设施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系统集成服务、以及 IT 运维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凭借多年专业化服务,公司服务区域已经覆盖了全国 100 多个城市,并和工、农、中、建、交为首的中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国各大商业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2	兆日科技 (300333.SZ)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密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核心的票据防伪企业。兆日科技推出的银企通平台以安全性设计为基础，打通了银行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成员之间的通信，让银行可以基于银企通平台以模块化方式搭建创新业务，帮助银行迅速推出和迭代新业务。
13	润和软件 (300339.SZ)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国际、国内客户提供基于业务解决方案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聚焦在“金融科技服务”、“智能终端信息化”、“智慧能源信息化”等专业领域，覆盖东亚、东南亚、北美等区域。公司是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理事单位，是信息技术服务国家标准制定单位，拥有多项资质认证。
14	长亮科技 (300348.SZ)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主营业务是提供商业银行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相应的系统集成，为中小银行提供包括业务类、渠道类、管理类系统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等众多荣誉。
15	赢时胜 (300377.SZ)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金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行业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及服务。公司客户涵盖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管理公司、全国社保等，共计取得了 337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16	安硕信息 (300380.SZ)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为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客户数百家客户提供业务咨询、系统开发与实施等服务。
17	飞天诚信 (300386.SZ)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是一家智能卡操作系统及数字安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服务商，配有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团队，产品销售至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金融、政府、邮政、电信、交通、互联网等领域 6000 余家客户。公司已为包括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通银行等在内的 200 余家银行提供网上银行系统安全的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18	浩丰科技 (300419.SZ)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是一家 IT 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银行、保险、工商企业、政府及公共事业等行业及酒店及家庭传媒领域，提供基于云计算架构和大数据商业智能

序号	上市公司	业务概况
		的 IT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营销信息化解决方案具有高处理能力、高可靠性、功能完善、易于部署和运维等特点。
19	先进数通 (300541.SZ)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主要面向商业银行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等。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及其他多项核心资质认证。
20	新晨科技 (300542.SZ)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创业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是一家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获得了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壹级)资质认证”证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和高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等。
21	金证股份 (600446.SH)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主板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主要为银行、证券、银行、基金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搭建、维护以及软件产品出售等服务。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项目”、“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是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单位。

(2)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改革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为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在银行数字化转型方案领域，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能力以及产业协同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已合作得客户包括遍及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360 余家银行或分行，涵盖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联社，用户覆盖超过 10 万个银行营业网点。

在技术能力上，公司在图像处理、机器视觉、数据分析处理、互联网应用等技术领域具有行业领先地位，并汇集了一批技术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241 项、专利授权 97 项。

在产业协同资源方面，近年来公司投资和布局个人征信服务、互联网保险、

证券等业务领域，逐步构建了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与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形成了协同效应，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及合理性

(1) 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

根据 IDC 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到 2022 年将达到 882.95 亿元，2017 到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06%。考虑到云计算、大数据以及 5G 大规模商用等有利因素影响，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及以后预计也将保持增长态势。

达产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预计年实现收入 70,000.00 万元。同时，根据建设规划，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后还需 2 年产能爬坡方可达到达产水平，因此预计至 2022 年项目仍在建设或爬坡期内。待项目达产后，预计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超过 2022 年 882.95 亿元的水平，依此推算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达产后销售规模相比整体市场规模而言占比不足 1%，故预计项目新增产能拥有充分的市场消化空间，具备合理性。

(2) 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规划，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后，还需 2 年产能爬坡方可达到达产水平，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 4,560 台、智能现金柜员机 2,736 台、智能尾箱 16,416 台、智能尾箱保管柜 2,736 台。根据银行网点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每个网点可配置 1 台智能打印鉴伪盖章一体机，1-2 台智能现金柜员机，或者 1-2 套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的组合，其中智能尾箱和智能尾箱保管柜可以按 1:3 的比例搭配使用。

根据上述配置推算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年产能可满足银行网点配置个数，并对比截止 2019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总数达到 22.8 万个，项目达产后年产量全额实现销售后的产品渗透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智能打印鉴伪 盖章一体机	智能现金 柜员机	智能尾箱	智能尾箱 保管柜
达产年产能（台）	4,560	2,736	16,416	2,736

产品名称	智能打印鉴伪 盖章一体机	智能现金 柜员机	智能尾箱	智能尾箱 保管柜
可配置银行网点数 (个)	4,560	1,368-2,736	2,736-5,472	1,368-2,736
2019 年末我国银行 网点数量 (个)	228,000	228,000	228,000	228,000
渗透率[注]	2.00%	0.60%-1.20%	1.20%-2.40%	0.60%-1.20%

注：渗透率计算公式为可配置银行网点数 ÷ 2019 年末我国银行网点数量 × 100%

综上所述，相比我国目前银行网点数量庞大，智能改造升级需求旺盛，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新增产能拥有充分的市场消化空间，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合理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张学君、陈向军、李军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34,126,800 股、57,650,700 股和 57,644,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18.98%、8.16%、8.16%，合计为 35.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学君、陈向军、李军持股比例不低于 14.60%、6.28%、6.27%，合计不低于 27.1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和公平。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策风险

作为金融科技服务企业，金融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为了规范金融机构业务，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政策。同时，在金融科技技术方面，国家不断出台发展规划，要求推动金融科技新技术应用，促进金融创新发展。若公司不能适应监管政策新要求及时推出新产品，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带来负面影响。未来几年，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出现紧缩或宏观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各地金融机构金融信息化建设放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金融信息化及金融科技领域技术创新升级频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只有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才能不被市场淘汰。公司一向重视研发，通过持续研发来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领先性，但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也在资金、人员、技术上持续投入且具备较强实力，公司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业绩波动、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3.85 万元、3,575.07 万元和 491.7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4.68 万元、120.08 万元和 -1,81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的易安财险、东亚前海证券及华道征信产生较大的投资损失、收入结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略有下滑、研发费用上升所致。

2020 年以来，东亚前海证券盈利能力明显上升，华道征信经营情况逐步改善，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逐渐消除；此外，公司已将对易安财险的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未来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

再构成影响；在主营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成本，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目前对外投资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已逐步改善或消除，毛利下滑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因素尚未有明显改善，但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降本增效、筹措资金的措施，但不排除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或对外投资持续产生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存在业绩波动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

为了巩固和拓展公司以金融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业务基础，公司近年来在个人征信、互联网保险、证券等领域进行战略布局，打造以金融科技为基础的综合金融生态服务体系。虽然实施上述战略投资是公司为企业长远发展而采取的积极措施，但若上述投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不佳，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五）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日趋复杂，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增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管理水平以及驾驭经营管理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面对人才、文化、管理能力、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新挑战，将对公司的有效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六）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作为金融科技相关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公司的技术优势以及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在银行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金融专用设备市场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严格对研发人员进行管理，要求研发人员签订并严格履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廉洁自律协议。但仍可能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金融信息化行业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一大批研发、技术人员。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培养，不断完善、优化用人机制，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及业务实施团队。但是随着科技进步和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和项目管理人才的不足及流失的风险。

（八）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0,727.35 万元、53,726.10 万元和 48,142.9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7.37%、24.94% 和 22.98%，若未来上述资产发生减值，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61.79 万元、15,561.79 万元和 15,561.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01%、7.22% 和 7.43%，系公司收购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形成的商誉。

目前亿美软通和安科创新经营情况良好，根据其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毛利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测试结果，其商誉未计提减值，但不排除未来因行业波动或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上述商誉产生减值，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5.03 万元、38,709.29 万元和 40,619.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3.02%、17.97%和 19.39%。虽然公司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客户的信用发生较大的变化，造成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仍将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十）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92.29 万

元、12,753.40 万元和 10,087.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98%、5.92%和 4.82%。公司存货主要是金融信息化业务中的金融专业设备的备货以及子公司安科创新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形成的备货，若因公司整体销售迟滞导致存货消化速度降低，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一）预付账款损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4,830.97 万元、12,131.80 万元和 19,136.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69%、5.63%和 9.1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子公司亿美软通开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预付的短信和流量费，符合公司业务特征。虽然公司主要的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或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出现损失的风险。

（十二）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6.26 万元、9,718.59 万元和-5,342.57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由于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增设产品品类并扩张业务规模，加大了经营现金支出，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2018 年由于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取得大额订单且公司扩大应付票据规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正数；2019 年受银行客户的集中采购订单波动影响，公司金融信息化业务收入有所减少且减少应付票据规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三）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 will 形成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并产生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虽然根据项目效益测算，公司募投项目新增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存在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达原定目标的可能，公司将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交易所审核及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予以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无法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按照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发行前公司股价变动情况将影响发行对象的认购积极性，而公司股价受众多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发行时存在可能无法按计划募集到全部资金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金融科技更新迭代速度快，市场竞争环境及客户需求持续变化，行业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产品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相应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存在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

（二）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19 年末以来，我国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地陆续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目前我国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及防控仍不乐观。疫情的结束时间以及结束后对于全球及我国经济形势、证券市场环境、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审核发行流程等方面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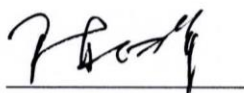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向军	 _____ 李军	 _____ 何晔
_____ 冯军	_____ 宋卢亮	
_____ 朱厚佳	_____ 刘宏	_____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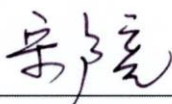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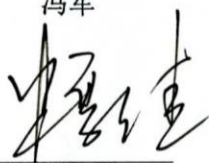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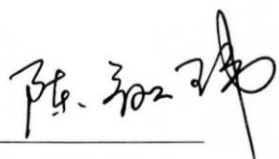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汪婉欣


安丰森


周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军

宋卢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军

宋卢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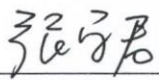
宋卢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学君

陈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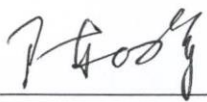

李军

2020年7月28日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学君



陈向军

李军

2020年7月28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保荐代表人：


王茜


李大山

项目协办人：


饶能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姚志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世平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8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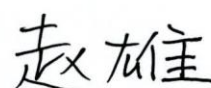


闫鹏和

经办律师：



章彦



赵雄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8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0]273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报告日期：2020年7月28日

关于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8】48020004号、瑞华审字【2019】481400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除外）对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月欣（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翎（已离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已离职）

2020 年 7 月 28 日

离职说明

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020004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140022 号）之签字注册会计师梅月欣（证书编号：440300130267）、张翎（证书编号：440300480028）、咎丽涛（证书编号：440300481143），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11 月、10 月办理了离职手续，不再担任本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贵彬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银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项目、银行智能设备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快业务资源整合，争取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应，并积极推进市场推广和业务开拓，争取实现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期间间隔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董事会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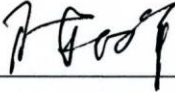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向军	 _____ 李军	 _____ 何晔
_____ 冯军	_____ 宋卢亮	
_____ 朱厚佳	_____ 刘宏	_____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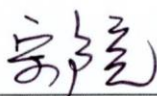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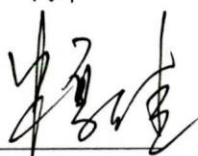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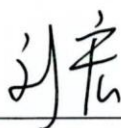
陈向军

李军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说明”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向军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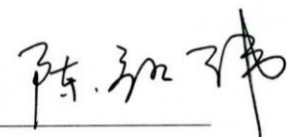
何晔

冯军

宋卢亮

朱厚佳

刘宏



陈歆玮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